**2019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说明**

一、请各单位、各部门依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办法》（山农大党字〔2019〕17号），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材料4）认真组织开展好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要更加注重考核岗位实绩与工作成效、特别是成绩增量。优秀档次人数不得突破所分配名额（见材料5）。

二、为方便教职工填表，规范表格的打印输出，便于签署意见和归档，请教职工在填写“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”（材料2）时注意以下事项：统一使用两张A4纸按序分别正反面打印后于左侧上下两钉装订。**“单位”栏填“山东农业大学XX学院或部门”，“主管部门”栏填“山东省教育厅”，**表中“本人签名”栏本人亲笔手写；“领导评语及考核档次意见”栏由各学院各部门签署，并在相应档次栏内划“√”。

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需报送的材料有：教职工“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”、“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”（见材料3）。

四、请按照学校办公室“山农大党办字[2019]31号”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教职工考核工作：

**2020年1月3日前**教职工完成自我总结和填表；**1月9日前**完成考核测评；**1月11日前**将考核表和汇总表报1#317人事处薪酬与社保科，[汇总表电子版发至huangyue@sdau.edu.cn](mailto:汇总表电子版发至huangyue@sdau.edu.cn)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

人事处

2019年12月26日